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85號

上訴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

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

徐念懷律師

彭國洋律師

黃立虹律師

被上訴人 鋒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厚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梁俊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

柯凱繼律師

被上訴人 瑞宥有限公司（下稱瑞宥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宏謀

訴訟代理人 蕭富山律師

被上訴人 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厚雅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俊雄

訴訟代理人 林傳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01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03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4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6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7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8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9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0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16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7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20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21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22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3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2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6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民國94年4月18日申請之中華  
27 民國第I273372號「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下稱  
28 系爭專利）專利權人。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陳，附件所  
29 示各項專利或該等組合之先前技術特徵，相互以察，堪認系  
30 爭專利請求項1、2、5、7、9至14、17、19、21至26不具進  
31 步性，有應撤銷之原因，故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之

01 權利。從而，上訴人依專利法第58條第1項、第2項、第96條  
02 第1至3項、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03 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其聲明所示，均無理由  
04 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  
05 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  
06 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07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8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09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10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  
11 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  
12 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  
13 備理由。又本件並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上  
14 訴人指摘原審違反闡明義務，要屬誤會。均附此敘明。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0 法官 林 麗 玲

21 法官 黃 明 發

22 法官 呂 淑 玲

23 法官 陶 亞 琴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附件：

28 (一)乙證1：西元2004（民國93）年4月21日公告之中華民國第585  
29 292號「分離式螢幕與鍵盤之組合結構」新型專利。

30 (二)乙證2：西元2004（民國93）年10月20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CN  
31 2648910Y號「滑軌的自動關閉結構」新型專利。

- 01 (三)乙證3：西元2005（民國94）年4月13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CN  
02 2691479Y號「滑軌安裝結構」新型專利。
- 03 (四)乙證4：西元1992（民國81）年4月1日公告之中華民國第1815  
04 82號「承物鋼架結構之改良」新型專利。
- 05 (五)乙證5：西元2005（民國94）年3月16日公開之歐洲第EP15155  
06 97A2「Rack mounted movable console device」專  
07 利。
- 08 (六)乙證6：西元2004（民國93）年7月1日公開之美國第US2004/0  
09 124753A1「Storage unit with rolling tray arran  
10 gement for heavy loads」專利。